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20號

原告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訴訟代理人 林柏漢律師

被告 紀培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增值稅退稅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告紀培增為公示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熊祥雲

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俐